

证券代码：872211

证券简称：润和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润和催化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公司发行股票 37,4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1.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,100,0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大华验字[2022]000199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大连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账号为 116927000000186，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2022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与大连银行成都高新支行、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（含本金及利息）为 56,117,504.52 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56,1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7,504.52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56,117,504.52
其中：	
支付供应商货款	56,115,228.89
支付银行手续费	1,248.41
专户注销时转回本公司账户金额	1,027.22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

2022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